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楷勛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江尚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乙○○已預見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網站「ecxx.cc」（下稱ecxx網站）、「BitWellex.cc」（下稱BitWellex網站）之架設及使用者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屬某詐欺集團之成員，亦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受缺乏信賴基礎之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轉交予他人，極可能係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而掩飾其去向、所在，同時可能因此參與上開人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竟為牟取不詳報酬，仍以縱有上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某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與上開人員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及洗錢之用，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月27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互加為好友，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向甲○○佯稱：下載「富盈金

01 投」APP投資期貨保證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於111年2月10日中午12時2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50  
03 0,000元匯入柳杰樺所申設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柳杰樺之台新帳戶），隨  
05 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及乙○○為下列行為：

06 (一)於111年2月10日中午12時38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將  
07 上開1,500,000元連同柳杰樺之台新帳戶內其他來源不明款  
08 項共1,530,000元，轉匯入吳秀真所申設中信銀行帳號00000  
09 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秀真之中信帳戶）。

10 (二)於111年2月10日中午12時41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將  
11 上開1,530,000元中550,000元，轉匯入中信帳戶內。

12 (三)於111年2月10日下午1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  
13 000號之中信銀行黎明分行，由乙○○臨櫃提領550,000元  
14 後，旋即於不詳時地全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5 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之去  
16 向、所在，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ecxx網站、BitWel  
17 lex網站製作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以供乙○○為檢警  
18 追查時可出示而佯裝上揭金流均屬虛擬貨幣交易。嗣經甲○  
19 ○發覺受騙而報警，始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27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8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  
29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30 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31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

01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4頁至第157  
02 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  
03 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  
04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06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07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08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  
09 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參與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及洗錢犯行，但就  
13 詐欺部分，辯稱：所為僅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並非3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我沒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亦不認識本  
15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不知道本案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  
16 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坦承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犯行，但被告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因而不知悉本案詐欺集  
18 團有3人以上等語。經查：

19 1.上開犯罪事實（除參與犯罪組織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82  
21 頁、第490頁至第4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  
22 之指述（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813號偵查卷〈下稱  
23 偵卷〉第79頁至第81頁）、證人即另案被告張瑞麟於警詢之  
24 證述（見偵卷第83頁至第94頁；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4  
25 948號偵查卷〈下稱他卷〉第269頁至第281頁）、證人即另  
26 案被告游智凱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卷第257頁至第267頁）情  
27 節相符，並有【告訴人甲○○】之匯款申請書影本7份（見  
28 偵卷第127頁至第130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  
29 拍照片1份（見偵卷第134頁至第13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30 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31 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0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95頁至第101頁、第103  
02 頁）、土地銀行及富邦銀行存摺明細影本、投資APP頁面手  
03 機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7頁至第125頁、第131頁）各1份、  
04 【被告】之「BitWellex.cc」交易平臺交易紀錄（見他卷第  
05 151頁至第153頁）、「ecxx.cc」交易平臺交易紀錄（見偵  
06 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165頁至第201頁）各1份、柳杰樺之  
07 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3頁）、吳秀真之中信帳戶  
08 交易明細、基本資料（見偵卷第151頁）、被告之中信帳戶  
09 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2頁至第153頁）、新臺幣存提款交易  
10 憑證（見偵卷第155頁）、臺中地檢署113年4月8日中檢介烈  
11 流113數採助5字第154424號函暨數位採證報告（見本院卷第  
12 337頁至第348頁）各1份在卷可參。

13 2.按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第  
14 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5 生者為故意（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  
16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17 （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故不論行為人為「明知」或  
18 「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  
19 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  
20 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  
21 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金  
23 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  
24 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  
25 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  
26 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  
27 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  
28 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  
29 構申設帳戶使用，提領款項亦極為便利，倘若款項來源正  
30 當，根本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  
31 轉交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

01 代為提領款項，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  
02 來源，當應有合理之預見；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  
03 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  
04 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  
05 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  
06 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  
07 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必要刻意使用他人帳戶及  
08 由他人代為領款；又現今金融服務遠已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  
09 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  
10 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  
11 密、便利，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而正常營業之企業經  
12 營者多會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款項，倘捨此不為，刻意以輾轉  
13 隱晦之方式運送款項，應係為掩人耳目、躲避警方查緝；再  
14 依常理，金融交易理應會直接透過金融機構匯兌方式為之，  
15 既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  
16 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殊難想像有何專門付費聘僱他人收取  
17 款項之必要。被告固曾辯稱係因在ecxx網站、BitWellex網  
18 站交易虛擬貨幣，因而收取買家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且係  
19 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在前開網站上交易虛擬貨幣云云，然  
20 查，本院將被告之行動電話送臺中地檢署進行數位採證，均  
21 未發現行動電話中有下載前開ecxx、BitWellex之程式等  
22 節，有臺中地檢署113年4月8日中檢介烈流113數採助5字第1  
23 54424號函暨檢附數位採證報告1份（見本院卷第337頁至第3  
24 48頁）存卷可考，再者，被告及辯護人提供之ecxx網站、Bi  
25 tWellex網站交易紀錄顯示之網址，均與ecxx網站、BitWell  
26 ex網站交易所網址不相符合，亦有上開數位採證報告1份  
27 （見本院卷第337頁至第348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開所  
28 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被告以自己所申設之帳  
29 戶收取來源不明款項後提領，已顯違常情，其於收款後密接  
30 時間旋即將款項提領一空，並將該等現金均轉交與真實姓名  
31 年籍不詳之人，且被告亦無法提出其於111年2月10日前有向

01 虛擬貨幣賣家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對話內容或紀錄，而由並  
02 無實際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ecxx交易網站及BitWellex交易  
03 網站製作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製造交易假象，其等採取  
04 之收款及轉交方式實屬輾轉、隱晦，若非為掩飾不法行徑，  
05 以避免偵查機關藉由金融機構匯款紀錄追緝其等真實身分，  
06 當無大費周章刻意僱請被告為此行為之必要。審以被告自陳  
07 其為大學畢業，現從事工地配管之工作等經驗（見本院卷第  
08 494頁），足徵被告顯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  
09 人，依其教育程度與社會生活歷程經驗，應可預見該等藉由  
10 多次傳遞之款項事涉隱晦，按諸常情，此等工作如無違法，  
11 對方大可親自或找熟識具信任關係之人取款或提領，抑或指  
12 定他人匯入自己可提款之帳戶，避免款項遭他人侵占，而無  
13 徒耗人事、匯款成本之必要，被告於此情況，實應對其所收  
14 取、交付者非合法之款項有所預見，惟被告竟仍為無特殊親  
15 密或信賴關係之他人提款後再予轉交，足認被告對於其上開  
16 行為將可能為他人取得詐欺款項，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  
17 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節有所預見，卻仍決意為之，  
18 而容任上開犯罪結果發生。

- 19 3.再者，就詐欺犯罪者之角度，其所指派實際從事提領、交付  
20 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  
21 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提領、傳遞款項之人必  
22 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如有突發狀況，  
23 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  
24 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  
25 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  
26 詐欺犯罪者非但無法取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自己，衡情實  
27 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  
28 擔任提領及傳遞款項之工作，而本案詐欺所得款項係匯入被  
29 告所申設之中信帳戶，被告自承未將該帳戶之資料交予他人  
30 （見本院卷第153頁），則該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即由被  
31 告完全掌控，是若詐欺犯罪者無法確保被告會完全配合提領

01 及交付贓款，則匯入上開帳戶內之詐欺款項隨時可能因被告  
02 突然發覺整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經提領之後遭被告侵吞，  
03 使詐欺犯罪者面臨功虧一簣之風險，益徵被告對於其所為犯  
04 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詐欺犯罪者始會  
05 信任被告，由被告以其所申設之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提  
06 領及轉交。綜上，可證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7 之不確定故意。

08 4.又查，依照本案告訴人所述其受騙之歷程，乃先由本案詐欺  
09 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互加為好友後，向告訴人佯  
10 稱：下載「富盈金投」APP投資云云，經告訴人下載前開投  
11 資軟體後，依指示於111年2月10日中午12時24分許匯款1,50  
12 0,000元至柳杰樺之台新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立即於同日  
13 中午12時38分許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共1,530,000元又轉  
14 入吳秀真之中信帳戶，再旋於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將其中55  
15 0,000元轉入中信帳戶，嗣由被告於同日下午1時39分許臨櫃  
16 提領現金轉交他人等情，業如前揭認定，從本案詐欺集團施  
17 以詐術過程及短時間內輾轉匯款至不同帳戶之金流以觀，衡  
18 情需有多數人員分工始能完成，符合現今詐騙集團多有蒐集  
19 人頭帳戶或手機門號、撥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對被害人實  
20 施詐騙、轉匯或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車手提款後層層上  
21 繳等階段並由多人分工分層所為之犯罪模式，堪認本案詐欺  
22 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  
23 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  
24 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其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5 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  
2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又  
27 被告自承：其以前開交易網站交易虛擬貨幣數百筆，虛擬貨  
28 幣賣家約6至7人，交易期間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7、8月間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492頁至第493頁），核與中信帳戶交易明  
30 細可見匯款至該帳戶之筆數甚多且金額亦鉅之情況相符，則  
31 依被告參與上開分工之過程，其對於自己所參與者，乃三人

01 以上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以及本  
02 案詐欺犯行係由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等節，均有所預見，猶容  
03 任為之而參與，足認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以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  
05 意，至為明瞭。至被告及辯護人固均以前詞置辯，然顯與上  
06 開客觀事證不相符合，自不足採。

07 5.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08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09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10 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  
11 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  
12 之，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又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所參酌之聯合國禁止非  
14 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又稱維也納公約）第3條  
15 第1項第b、c款，以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6條  
16 第1項第a、b款之中文版，雖將行為人必須「knowing」洗  
17 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所得之「knowing」翻譯為「明  
18 知」。但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4點，已敘明有  
19 關是否成立該條第3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在於主觀上是  
20 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明知」為限。  
21 且英美法之犯罪主觀要件與我國刑法規定差異甚大，解釋上  
22 不宜比附援引，而應回歸我國刑法有關犯罪故意之規定處  
23 理，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除法律明定以「明知」為要件，  
24 行為人須具有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外，犯罪之故意仍應包  
25 含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洗錢行  
26 為法文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  
27 意。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指之「特定犯罪」（修法前稱  
28 前置犯罪），並非一般洗錢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性質上應屬  
29 學理所稱之「客觀處罰條件」，與該罪之不法內涵無涉，而  
30 屬限制刑罰事由，因此其行為人主觀並無認識不法所得確切  
31 聯絡之特定犯罪為何之必要，甚至行為時，亦不需特定犯罪

01 已經發生，只需最終存在而取得聯結即足。則同法第2條第2  
02 款之洗錢行為，指行為人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3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客觀  
04 行為，主觀亦有明知或預見其行為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05 而有意使其發生或不違背其本意之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06 即為該當。故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  
07 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  
08 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  
09 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  
10 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11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亦有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  
13 欺集團先以柳杰樺之台新帳戶收取告訴人詐欺犯罪所得之款  
14 項，旋與其餘款項整合匯入前揭吳秀真之中信帳戶內，再將  
15 其中550,000元款項匯入被告中信帳戶內，另由被告將中信  
16 帳戶內匯入之款項提領交付詐欺集團之其他上游成員，足見  
17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業已透過上開詐欺款項之  
18 「處置」、「分層化」及「整合」各階段，而有「掩飾」詐  
19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為，  
20 自應成立一般洗錢罪。

2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基於不確定故意所  
22 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可認定，應依  
23 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9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0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2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3 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15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6 之結果而為比較。且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  
17 為人有利，應先就所犯新法各罪，定一法定刑較重之條文，  
18 再就所犯舊法各罪，定一法定刑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  
19 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  
20 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參  
21 照）。

## 22 2.關於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3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2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  
25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6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且法定刑  
27 亦未變動，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28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29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此敘明。

3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3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

01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02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0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5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06 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三  
07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08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  
09 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0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11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均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  
15 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6 (3)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8 刑」，惟被告並未符合本條項減刑之規定，是此部分亦無新  
19 舊法比較之必要。

20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如  
21 下：

22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5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26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31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1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2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03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4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5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06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3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4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7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19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1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3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  
24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  
26 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27 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  
28 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  
30 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31 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2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03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06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1 本案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  
12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5 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4)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  
18 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19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1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22 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  
23 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適用現  
24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  
25 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  
26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9 罪。

30 (三)按犯罪行為人之間，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實行，無論  
31 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皆為共同正犯。如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02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亦為共同正犯。換言之，祇要參與犯  
03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無論基於前揭何種犯意，均成立共同正  
04 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14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07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  
06 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7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  
08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9 者」為間接故意。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  
10 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  
11 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  
12 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  
13 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  
14 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15 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  
16 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  
17 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  
18 議參照）。又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1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0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1 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  
22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  
23 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而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6 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  
27 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  
28 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再按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30 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31 爰仿照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可資參照。現今犯罪集  
04 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  
05 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  
06 人、提領詐欺所得之人及收集人頭帳戶之人，彼等均係詐欺  
07 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屬犯罪集團之重要  
08 組成成員。末按在詐騙集團中從事詐騙所得款項之領款行  
09 為，係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而非單純於該詐欺集團犯罪行  
10 為完成後，予以助力，縱未參與事前之謀議及事中之詐騙行  
11 為，仍應成立共同正犯，而非刑法上不罰之「事後幫助」或  
12 單純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95年度  
13 台上字第2383號判決意旨均同此結論）。經查，本案加重詐  
14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  
15 體LINE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人頭  
16 帳戶，並輾轉匯入被告所申設之中信帳戶，再由被告直接提  
17 領，而將該等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交本案  
18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由ecxx網站、BitWellex網站之架設  
19 及使用者製作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供被告因應檢警追查  
20 以脫免罪責，堪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前開3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  
22 行整體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計畫。被告雖僅提供中信帳戶收  
23 款及提款轉交之工作，惟其與該集團成員間互相分工，堪認  
24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25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應負共同正  
26 犯之責。據此，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  
27 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按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  
29 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  
30 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  
31 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

01 偏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2 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69號刑  
03 事判決參照）。而依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擬定之犯罪手法，係  
04 利用告訴人遭詐後陷於錯誤，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  
05 後，再由該集團成員將詐欺所得層層轉匯進入被告中信帳  
06 戶，由被告自中信帳戶提領現金款項，整合後轉交詐欺集團  
07 之上游成員，方能使該等詐欺贓款納入該犯罪集團實際掌控  
08 之中，並層層上轉至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從而實現詐欺取  
09 財及掩飾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之洗錢目的。從而，被  
10 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2罪，應具有犯罪行  
11 為局部之同一性，符合刑法第55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  
12 件，而論以想像競合犯。

13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5 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否認3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  
17 從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六)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19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  
21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22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  
23 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24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25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26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7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  
28 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9 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  
30 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31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01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  
02 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  
03 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  
04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  
0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  
07 語。然查，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手段  
08 賺取金錢花用，因貪圖短期間之高額利益，而為本案3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被告已自承其就該等虛  
10 擬貨幣買賣之方式及價差已生疑竇，然因貪圖賺取虛擬貨幣  
11 價差之利益而仍繼續為之，已有不確定之故意，再者，被告  
12 本案提供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試圖卸責，業經認定如  
13 前。復依據卷附被告中信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  
14 2頁至第153頁），被告之中信帳戶匯入及提領頻率及次數極  
15 其頻繁，匯入被告中信帳戶均為高達數十萬元之款項，惟均  
16 於當日即以提領現金之方式幾乎提領一空，亦與一般虛擬貨  
17 幣交易之方式有違，反與詐欺集團以車手提領款項之模式相  
18 同，是被告實有相當之跡證可知上開ecxx交易平臺、BitWel  
19 lex交易平臺之虛擬貨幣交易係屬虛假，有相當可能係詐欺  
20 集團用以掩飾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之虛假金流工具，  
21 惟其竟因貪圖高額利益，仍為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2 洗錢等犯行，是由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雖非在詐欺共同正  
23 犯結構中屬於指揮之角色，然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以  
24 及審酌告訴人所生之財物損失高達1,500,000元，因此喪失  
25 社會之信賴感，且造成國家司法訴追相關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6 之困難，犯罪所生損害實非輕微；被告雖終於本院審理時坦  
27 承部分犯行，然並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  
28 償告訴人財物損失，是以，從被告犯案情節及所生損害觀  
29 之，尚無處以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之罪法定本刑最低刑度  
30 有期徒刑1年有過苛而不盡情理之情形，在客觀上尚難足以  
31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依刑法第59條

01 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02 (七)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之前案紀錄，素行難謂良好，其正值青  
03 壯而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  
04 私利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貪圖輕而易舉之  
05 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1,500,000  
06 元之損害，且所為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亦使實施詐欺取財  
07 犯行之人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執法機  
08 關不易查緝，而助長詐欺取財罪之風氣，並擾亂金融交易秩  
09 序，兼衡以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  
10 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知坦認犯行（然否認構成3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以及其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權侵害之數  
12 額、於本案犯罪過程中所擔任之角色地位，未與本案告訴人  
13 和解、調解或進行賠償等，暨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現在工地擔任配管，日薪1,600元之經濟狀況，已婚，  
15 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配偶及小孩之家庭生  
16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4頁），以及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  
17 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  
19 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0 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000元為重，及對於刑  
21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最  
2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僅科處被  
23 告前揭如主文所示之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  
24 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 25 三、沒收之諭知：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28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第4項所明定。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30 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  
31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01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  
02 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  
03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  
04 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  
05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  
06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07 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  
08 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  
09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10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  
11 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2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3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4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  
15 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

17 經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業已領得報酬，  
18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此部分犯罪所得。

20 (三)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然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3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4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5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  
26 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  
27 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28 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  
29 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  
31 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

01 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而被  
02 告依指示提領告訴人之款項後，並無證據足證其曾實際坐享  
03 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04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07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丙○○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王好甄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